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流域生态修复**  
**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攀仁府办〔2016〕63号

区属各部门，有关乡镇：

为了加快大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领导小组成员**

组 长：	唐旭光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	姚全胜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副组长：	冯 刚	区政府办副主任
	倪国勇	区林业局副局长
成 员：	陈公林	区财政局副局长
	金海平	区农牧局副局长
	包汉明	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陈华金	区水务局副局长
	董应超	仁和镇副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，由倪国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人员从区林业局抽调组成，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一名

工作人员负责该项目工作。

## **二、工程项目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**

### **(一) 区财政局职责**

1. 负责落实调度项目建设资金；
2. 配合区林业局编制实施方案；
3. 负责项目建设投资财评、结算；
4. 参与工程项目检查验收。

### **(二) 区林业局职责**

1. 负责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报送；
2. 组织实施和开展项目建设；
3. 负责营林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、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管；
4. 协调组织项目检查验收；
5. 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；
6. 协助做好群众纠纷调解工作。

### **(三) 仁和镇政府职责**

1. 配合区林业局编制实施方案；
2. 负责提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签订用地协议；
3. 负责调解项目建设中与群众发生的纠纷；
4. 负责项目区后续（施工方管护到期并验收合格后）的管理管护；
5. 参与工程项目检查验收。

#### **（四）区农牧局职责**

负责小型提灌站设计及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，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#### **（五）区交通运输局职责**

负责工程项目区道路设计及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指导，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#### **（六）区水务局职责**

负责工程项目区水利工程项目的诊断及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指导，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25日